

淮安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规范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引导社会公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应急管理部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安市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应急管理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准则）等规定认定。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等规定认定。

参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分为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与重大事故隐患具有同等严重程度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适当奖励”和“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网络举报平台、便民热线、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渠道进行举报。

第七条 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管辖部门的，应当依法转交管辖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市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接收的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转交属地县（区）安委办或者市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处理；县（区）安委办接收的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转交同级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名称、姓名、地址等信息和重大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具体位置、情形、证据等材料；证据可以是文字、图片、音频和视频等资料。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明确被举报对象或者具体违法事实的；

（二）举报事项已受理或者已办结，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事实重复提交的；

（三）通过举报方式提出咨询、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检举控告等事项的；

（四）举报事项正在通过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机构等途径处理或者已经办结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举报信息应当做好登记，在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过信息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时间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延期情况。

核查处理举报事项涉及检验、检测、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核查处理时限。

第十一条 负责举报核查处理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实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答复内容包括核查结论、简要核查情况和符合奖励条件情况等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对于受理的举报作出答复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不再作出答复。

第十二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并给予行政罚款处理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 举报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仍通过主动向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商品、定制产品或者指定服务等方式，促成或者诱导对方实施违法行为，并据此进行举报的；

(二) 举报行为明显异常的，主要指举报人自行或者会同他人，6个月内针对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就同类事项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超过3家次的；

(三) 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者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四)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核查，拒不按要求接受询问，影响举报事项核实查处的；

(五) 被举报单位在被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

(六) 被举报事项未予以行政罚款处理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应当依法予以处理。作出行政罚款处理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奖励：

(一) 举报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50—200元的奖励；

(二) 举报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金额按照对被举报单位或者个人行政罚款金额的15%计算；

(三) 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对被举报单位或者个人行政罚款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

(四) 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

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

实名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不予奖励。通过 12345 热线等其他渠道举报，要求对应急管理部门匿名的，属于匿名举报。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的单位或者人员，也不得泄露给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延长 30 日领取。

第十六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和淮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未做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依照国家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淮安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淮应急〔2019〕86 号）及其相关工作指引同时废止。